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9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陳韶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7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當庭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表示認諾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蒨